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5573
承辦人：洪琬婷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10948_1_1318273203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（西元2025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（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）」修正版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3年6月27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943號函計達。
- 二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4條及第6條規定，114年下半年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（教師節）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等3個放假日；復依本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；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三、有關114年辦公日曆表修正如下：
 - (一)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（9月28日）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及行憲紀念日（12



月25日)等3個放假日，總放假日數由115日增加至118日。

(二)增加2個連續3日假期：

- 1、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(9月28日)適逢星期日，於次一日上班日9月29日(星期一)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2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(10月25日)適逢星期六，於前一個上班日10月24日(星期五)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四、修正後之114年辦公日曆表已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，各機關同仁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基於節能減碳政策及撙節經費，不再重行印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